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发布并于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公司旗下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 1.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以上三只基金产品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和基金的信息披露等条款进行修订。
- 2.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生效，并在本公司网站发布。
- 3.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本公司对上述三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也将对相关基金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前述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基金合同》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上述三只基金产品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次修订的内容，将在上述三只基金产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988；
- 2) 本公司网址：<http://www.sinvo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5 日